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920013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
承辦人：郭亮均
電話：08-7893456分機1408
傳真：08-7894274
電子信箱：zscsdl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110100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函1份)(公告_111D20239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湖內區省道台17甲線信義路段(信義路147巷-忠孝街)全日禁止20噸以上大貨車行駛公告函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處高雄工務段、潮州工務段、臺東工務段、甲仙工務段、關山工務段、澎湖工務段、楓港工務段、鳳屏工務段、大武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